

重庆市梁平区龙胜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一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二是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三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五是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六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我乡设置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农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

综合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

1.党政办公室。统筹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2.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群团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统筹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

4.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统筹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老龄事业发展、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自治组织建设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统筹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统筹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

7.财政办公室。统筹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惠农资金兑付等职责。

8.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农业服务中心。承担农技、农机、林业、畜牧、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信息服务、灾害防治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的具体事务。

2.文化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时政宣传、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保护、科普培训等方面服务工作。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承担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再就业小额贷款推荐审核等管理服务工作；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工作，做好关系转接、信息采集、情况反映、慰问帮扶等工作。

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辖区内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政府本级和农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5个事业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7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47 万元，减少 7.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公路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 4 月退休 1 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79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18 万元，减少 16.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公路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 4 月退休 1 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7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47 万元，减少 7.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公路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 4 月退休 1 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8.0 万元，占 95.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1 万元，占 4.4%。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3.9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9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18 万元，减少 1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公路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 4 月退休 1 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49.38 万元，占 41.6%；项目支出 1,050.52 万元，占 58.4%。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23.9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预算“零结转”，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7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47 万元，减少 7.91%；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9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各减少 362.18 万元，减少 16.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公路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 4 月退休 1 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47 万元，减少 11.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公路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且增加了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0.19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对专项资金收入进行预算，年中追加扶贫产业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资金、梁平区福禄镇大印村邱家院子滑坡等 9 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程治理项目及石膏矿采空区治理等项目、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专项资金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18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

2023年减少了公路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4.09万元，增长36.4%。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对专项资金收入进行预算，年中追加扶贫产业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资金、梁平区福禄镇大印村邱家院子滑坡等9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程治理项目及石膏矿采空区治理等项目、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专项资金收入。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零结转”，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01万元，占3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4.33万元，减少9.3%，主要原因是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垃圾收运保洁经费纳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国防支出2.71万元，占0.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9万元，减少9.67%，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10.83万元，占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48万元，减少40.85%，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办公费5万元有剩余。

(4)教育支出0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66 万元，占 2.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2 万元，减少 12.21%，主要原因是旅游宣传项目增加支出。(6)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5.08 万元，占 18.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22 万元，增长 43.96%，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基层服务岗人员工资及社保补贴增加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30.74 万元，占 1.8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减。

(8) 节能环保支出 220.01 万元，占 12.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71 万元，增长 108.94%，主要原因是梁平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和垃圾分类项目资金、双龙煤矿和鑫强煤矿复绿奖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改厕）资金增加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78.01 万元，占 4.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 526.83 万元，占 30.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6.31 万元，增长 162.73%，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项目经费、龙胜社区和公平村“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增加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5.19 万元，占 0.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 25.31 万元，占 1.4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3 万元，减少 43.2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减。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7 万元，占 0.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9.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7.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3 万元，增加 1.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增加一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养老金、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81.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18 万元，减少 51.41%，主要原因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01 万元，增加 1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此外，年初政府性基金结转和结余 2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01 万元，增加 100.0%。主要原因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0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未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预算“零结转”，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01 万元，占 79.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 万元，占 20.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5 万元，下降 38.0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0 万元，减少 12.05%，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疫情防控用车严格执行公务车使用规定，减少公务车使用成本。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料费、维修维护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5 万元，下降 34.0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车使用规定，减少公务车使用成本。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3 万元，减少 12.4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疫情防控用车。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5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 万元，减少 39.13%，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支出了 2021 年底部分会议

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3.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控制了培训费列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7 万元，减少 63.44%，主要原因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减少运行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 5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294.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被评价项目总

体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重庆市梁平区龙胜乡人民政府整体	项目编号：	50015500023P000108	自评总分：	99.94	
项目主管部门：	725-重庆市梁平区龙胜乡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处室：	010-乡财科	部门联系人：	张平	联系电话：5365712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1,625,085.60	19,744,368.27	19,644,368.27			
其中：财政拨款	11,625,085.60	19,744,368.27	19,644,368.27	99.49	10.00	9.94
一般公共预算	11,625,085.60	18,764,317.27	18,664,317.27	99.46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确保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作出龙胜贡献。一是加快恢复提振经济。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扎实推进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是持续提升宜居质量；四是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五是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六是强化政治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干部队伍，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其他工作平稳有序推进。</p>		<p>全面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确保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作出龙胜贡献。一是加快恢复提振经济。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扎实推进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是持续提升宜居质量；四是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五是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六是强化政治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干部队伍，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其他工作平稳有序推进。</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管控重点人员	人	≥	22	22	0	100	9	9	是	
文体活动开展次数： 每村（社区）5次/年，共 计20次/年	场次	≥	20	20	0	100	9	9	是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次	≥	12	12	0	100	9	9	是	
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培	%	≥	95	95	0	100	15	15	是	
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宣	%	≥	95	95	0	100	16	16	是	
法制宣传知晓率	%	≥	95	95	0	100	7	7	否	
垃圾分类知晓率	%	≥	95	95	0	100	7	7	否	
服务辖区企业满意度	%	≥	95	95	0	100	9	9	是	
全乡人居环境居民满意度	%	≥	95	95	0	100	9	9	是	
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	≥	95	95	0	100	10	10	是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绩效自评报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重点绩效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

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3657121。